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62 之 1 號 19 樓(長榮桂冠酒店)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 40,083,88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4,059,87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2,333,200 股之 55.41%。
主席：李亦秦獨立董事代理
出席董事：李亦秦獨立董事
記錄：侯嘉珊
列席：大尹法律事務所彭國書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琳副總、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鴻達經理。

壹、宣佈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自一一三年度獲利中，員工酬勞提撥 2%，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961,372 元，董事酬勞不予分派。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為符合主管機關之參考範例，重新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原 107 年 7 月 9 日之版本同步廢止。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馮敏娟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2. 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第 12 頁至第 33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0,083,88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8,726,99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02,982 權)	96.61
反對權數：201,01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1,010 權)	0.50
棄權/未投票權數：1,155,88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55,881 權)	2.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六。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0,083,88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8,743,82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19,812 權)	96.65
反對權數：184,74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4,742 權)	0.46
棄權/未投票權數：1,155,31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55,319 權)	2.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修正條文如後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7 頁，附件七。

2. 謹提請公決。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0,083,88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8,721,61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97,607 權)	96.60
反對權數：207,75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7,756 權)	0.51
棄權/未投票權數：1,154,51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54,510 權)	2.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相關修正條文如後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39 頁，附件八。

2. 謹提請公決。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0,083,88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8,714,41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90,410 權)	96.58
反對權數：216,58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6,585 權)	0.54
棄權/未投票權數：1,152,87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52,878 權)	2.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四分。

本次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均未有股東發言。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參、附件

【附件一】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多變，世界經濟緩慢復甦，通膨持續緩和，勞動市場壓力緩解，人工智慧(AI)產業需求強勁，但仍受到烏俄戰爭，中東緊張局勢升溫及美中貿易衝突升級等地緣政治衝突影響依然明顯。由於各國經濟及通膨表現不同，貨幣政策也產生差異，歐元區首先啟動降息周期，美國聯準會則於 9 月實施四年來的首次降息，歐元區與美國均分別降息 4 碼；中國採取大幅寬鬆貨幣方式來穩定不動產及金融市場；日本利率反而跟其他國家反向而行。各國經濟狀況及金融結構差異，均處於艱難調整期，致使經濟與通膨表現分歧，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雖與 112 年度持平，但仍低於疫情前平均水準。

台灣經濟雖展現了強勁韌性，內需市場保持穩定，但成衣紡織產業及其供應鏈深受國際財經大環境影響，貿易成長減速；傳統汽車業則受中國大陸生產過剩影響及電動車市場持續成長產生成本壓力及需求低迷。台灣因受惠於人工智慧(AI)與新興應用商機，在電子及資通產品帶動下，113 年全年出口雖較 112 年成長 9.86%，進口成長 12.18%，但全年出超金額仍衰退 0.2%。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損益也深受影響。113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179,599 仟元，較 112 年全年合併營收 513,233 仟元，減少 333,634 仟元；113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42,232 仟元，較 112 年合併稅後淨利 52,114 仟元，減少 9,882 仟元。113 年每股盈餘為 0.58 元，較 112 年每股盈餘 0.72 元，減少 19%。113 年股東權益合計 1,259,631 仟元，每股淨值 17.41 元，較 112 年每股淨值 16.66 元增加 0.75 元，成長幅度為 4.5%。

隨著美國總統大選落幕，川普重返白宮，其陸續推行加徵關稅、限縮移民政策、對歐盟的潛在貿易限制等諸多政策，帶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擾亂全球供應鏈，通膨隱憂再度升溫，金融市場波動震盪恐將影響台灣匯率、消費和經濟成長。展望 114 年，本公司於現有業務上，除持續強化現有市場外，藉由豐富之貿易經驗，積極拓展新事業項目。同時結合經營團隊的豐沛資源及過去成功經驗，將聚焦在具成長潛力的高新科技、生技醫材及民生消費等優質企業的投資，為公司開創新藍海，以增加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與價值。

董事長：王宣懿



經理人：廖椿沄



會計主管：侯嘉珊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田 振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

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

他人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宣懿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306 號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中美集團持有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實科技)及香港晶實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實香港)股權。對中美集團而言，晶實科技及晶實香港分別係屬獨立及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並分別以晶實科技及晶實香港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中美集團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以晶實科技及晶實香港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成長率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中美集團對晶實科技及晶實香港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作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政策及處理程序。
2. 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晶實科技及晶實香港的經營策略以及其執行營運計畫的意圖及能力。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使用之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關鍵假設，與歷史結果、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產業預測文獻比較其合理性。
 - (2) 確認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227		20		\$		434,490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8,309		1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及八													
	動				118,026		8				110,53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96		-				3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933		-				4,1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834		-				2,407		-		
130X	存貨	六(六)			8,622		1				7,3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80		-				45,84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7,227		42				605,200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1		-				3,08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		-				16,17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48,503		52				734,026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5,671		5				76,72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838		1				8,8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361		-				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7,714		58				838,943		58		
1XXX	資產總計		\$		1,434,941		100		\$		1,444,143		100		

(續次頁)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30,000 9	\$	205,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4,771 1		10,495 1
2170	應付帳款			11,422 1		3,4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8,849 -		9,17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647 -
2330	其他流動負債			415 -		2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457 11		230,930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613 1		5,39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40 -		3,0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53 1		8,474 1
2XXX	負債總計			175,310 12		239,404 17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23,332 51		723,332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922 -		4,92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3,243 3		38,11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232 30		394,307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4,902 4		44,05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59,631 88		1,204,739 83
3XXX	權益總計			1,259,631 88		1,204,739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4,941 100	\$	1,444,14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宣懿



經理人：廖椿法



會計主管：侯嘉珊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79,599 100	\$ 513,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42,536) (80)	(461,920) (90)
5900 營業毛利		37,063 20	51,313 1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7,318) (15)	(30,120) (6)
6200 管理費用		(29,003) (16)	(26,62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 -	3,6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327) (31)	(53,148) (10)
6900 營業損失		(19,264) (11)	(1,8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3,136 13	26,914 5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273 2	8,7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2,076 18	9,57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092) (2)	(4,9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978 6	11,91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371 37	52,227 10
7900 稅前淨利		47,107 26	50,39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4,875) (2)	1,722 -
8200 本期淨利		\$ 42,232 24	\$ 52,11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817 1	(\$ 8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258 -	4,058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75 1	3,21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231 7	(13,97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2,646) (1)	2,7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585 6	(11,17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60 7	(\$ 7,9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892 31	\$ 44,151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232 24	\$ 52,11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892 31	\$ 44,151 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58	\$ 0.7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58	\$ 0.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宣懿



經理人：廖椿法



會計主管：侯嘉珊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廖椿沅

會計主管：侯嘉珊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107	\$ 50,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189	1,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十七)	8,43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	(3,6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3,136)	(26,914)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464)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092	4,9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978)	(11,91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5,210)	(1,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7)	779
應收帳款		(1,781)	57,407
其他應收款		65	3,666
存貨		(1,250)	2,512
其他流動資產		32,780	60,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276	7,928
應付帳款		8,013	1,084
其他應付款		(295)	(14,751)
其他流動負債		215	7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04)	(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657	132,687
收取之利息		25,135	26,387
收取之股利		20,215	90,667
支付之利息		(3,127)	(4,828)
支付所得稅		(6,158)	(4,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722	240,0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684	5,6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價款		-	2,17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42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1)	(2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2,985)	7,6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5,000)	(5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00)	(51,000)
匯率影響數		-	(2,3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3,263)	194,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4,490	240,1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1,227	\$ 434,4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宣懿



經理人：廖椿法



會計主管：侯嘉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92 號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美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美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中美公司持有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實科技)及透過 100%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Loy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LPI)持有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香港晶實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實香港)股權。對中美公司及 LPI 而言，晶實科技及晶實香港分別係屬獨立及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並分別以晶實科技及晶實香港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中美公司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以晶實科技及晶實香港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成長率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金額之估計，且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對中美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晶實科技及晶實香港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作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政策及處理程序。
2. 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晶實科技及晶實香港的經營策略以及其執行營運計畫的意圖及能力。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使用之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關鍵假設，與歷史結果、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產業預測文獻比較其合理性。
 - (2) 確認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美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981		20		\$		432,481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8,309		1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18,026		8				110,53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96		-				3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933		-				4,1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34		-				3,039		-	
130X	存貨	六(六)			8,622		1				7,3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99		-				45,84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5,900		42				603,823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1		-				3,08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		-				16,17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49,847		52				735,411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5,671		5				76,72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838		1				8,8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361		-				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9,058		58				840,328		58	
1XXX	資產總計		\$		1,434,958		100		\$		1,444,151		100	

(續次頁)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30,000	9	\$ 205,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4,771	1	10,495 1
2170	應付帳款			11,422	1	3,4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8,845	-	9,16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6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6	-	2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474	11	230,938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613	1	5,39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40	-	3,0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53	1	8,474 1
2XXX	負債總計			175,327	12	239,412 1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23,332	51	723,332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922	-	4,92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3,243	3	38,11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232	30	394,307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4,902	4	44,059 3
3XXX	權益總計			1,259,631	88	1,204,739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4,958	100	\$ 1,444,15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宣懿



經理人：廖椿沅



會計主管：侯嘉珊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79,599 100	\$ 513,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42,536) (80)	(461,920) (90)
5900 營業毛利		37,063 20	51,313 1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7,318) (15)	(30,120) (6)
6200 管理費用		(28,899) (16)	(26,19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 -	3,6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223) (31)	(52,715) (10)
6900 營業損失		(19,160) (11)	(1,4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3,125 13	26,792 5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273 2	9,3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2,079 18	9,58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092) (2)	(4,93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882 6	11,00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267 37	51,794 10
7900 稅前淨利		47,107 26	50,39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4,875) (2)	1,722 -
8200 本期淨利		\$ 42,232 24	\$ 52,11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817 1	(\$ 8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58 -	4,058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75 1	3,21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31 7	(13,97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646) (1)	2,7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585 6	(11,17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60 7	(\$ 7,9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892 31	\$ 44,151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58	\$ 0.7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58	\$ 0.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宣懿



經理人：廖椿法



會計主管：侯嘉珊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變數股權淨值	資本公積－採 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 資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計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3,332	\$ 4,922	\$ 26,320	\$ 354,872	\$ 62,020	\$ 1,160,588	
本期淨利	-	-	-	52,114	-	52,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42)	(11,179)	(7,9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272	(11,179)	44,1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99	(11,799)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8)	-	3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3,332	\$ 4,922	\$ 38,119	\$ 394,307	\$ 50,841	\$ 1,204,739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3,332	\$ 4,922	\$ 38,119	\$ 394,307	\$ 50,841	\$ 1,204,739	
本期淨利	-	-	-	42,232	-	42,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17	10,585	12,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049	10,585	54,8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24	(5,124)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3,332	\$ 4,922	\$ 43,243	\$ 433,232	\$ 61,426	\$ 1,259,6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宣懿



經理人：廖椿法



會計主管：侯嘉珊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7,107	\$ 50,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189	1,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十七) 8,439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 (	3,6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3,125) (	26,79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464)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092	4,9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882) (	11,0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5,210) (	1,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7)	779
應收帳款	(1,781)	57,407
其他應收款	697	4,252
存貨	(1,250)	2,512
其他流動資產	32,806	60,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276	7,928
應付帳款	8,013	1,084
其他應付款	(286) (	14,764)
其他流動負債	215	1,5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04) (	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431	135,038
收取之利息	25,124	26,265
收取之股利	20,215	90,365
支付之利息	(3,127) (	4,828)
支付所得稅	(6,158) (	4,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485	241,945

(續次頁)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8,684	\$ 5,6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2,17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42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61)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	2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1)	(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2,985)	7,9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75,000)	(5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00)	(51,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2,500)	198,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2,481	233,6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9,981	\$ 432,4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宣懿



經理人：廖椿法



會計主管：侯嘉珊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9,183,393
加：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42,231,850
加：其他綜合損益	1,816,8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404,8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8,827,226

董事長：王宣懿



經理人：廖椿沅



會計主管：侯嘉珊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u>獲利</u>，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分派予基層員工。</u> <u>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剩餘部份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若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一、將盈餘分配方式整合至第二十七條。 二、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u>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在考量資本累積及平衡股利政策下，預計未來股東股利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現金股利占股利發放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一、依公司現況，修訂盈餘分派方式。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三日。</u>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保留首次訂定及近期修訂日期，並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修正索引條文。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的 15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的 50%。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一)、(二)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本公司可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或不動產，合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額或淨值為限；各別有價證券不超過資本額或淨值 50%。 (二)子公司得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或不動產，以不超過本身資本額之 2 倍為限；各別有價證券不超過本身資本額 2 倍。	參酌公司未來發展方向修訂之。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簡化子公司控管之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u>(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如該公司未訂定者，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 <u>(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 <u>(四)前項子公司之適用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總資產10%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十三次修訂： 111年6月27日。 第十四次修訂： <u>114年6月13日。</u>	第十三次修訂： 111年6月27日。	增訂修訂日期。